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： 2014012010703  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SB060\_新增機器設備申報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已成功安裝及測試完畢後之新增機器設備，但被保險人應於新增機器設備起保日起三十天內向本公司申報，並自起保日起計算應加繳之保險費。 被保險人每次申報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。保險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新台幣 元為限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